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並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如附則第六點】。
- 四、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聘期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及請求救濟。
2.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因請假人數調整等因素致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3.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作業

- 一、公告方式：111 年 6 月 7 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 (二)本校網站 (<http://www.nlps.hc.edu.tw/>)。

二、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三)，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五)，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3.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二)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三)，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3.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五)，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3.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二)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三)，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3.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五)，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3. 若第五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六次甄選。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方式：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

1.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第(二)點應繳驗資料掃描為 PDF 檔，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hc.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南寮國小附設幼兒園第○次代理教師甄試」，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03-5363448 分機 878，人事室李主任)確認，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逾時不候。
2. 報名當日若未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電話：03-5363448 分機 878，人事室李主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二) 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親自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師合格證書。
4. 畢業證書。
5.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6. 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7.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備註：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為一個檔案 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hc.edu.tw) 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報名表及切結書簽章處請親自簽章。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方式：

- (一) 口試：以視訊方式進行，受理報名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口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請依口試時間進入視訊會議室，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 (二) 試教：以事先預錄方式進行試教，請先錄製試教影片 8-10 分鐘，並於報名時提供影片連結或以附件方式夾帶於電子郵件，甄選委員將以試教影片做為試教評分依據。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選科別	口試(40%)	試教(60%) 請事先錄製試教影片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經驗、 表達能力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自備 教案及教具。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9 時前公布於本校中廊佈告欄及本校網頁，並以佈告欄之紙本公告(蓋本校關防)為準，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捌、報到方式：

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網址辦理線上報到手續，並於就職日將報名時應繳驗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影本請依本簡章伍、四、(二)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送交人事室辦理查驗，現職人員並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應聘或未於就職日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一一學年度第 1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勿填寫):

項 目	國 民 身 分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專 長 證 件	畢 業 證 書	經 歷 證 明	退 伍 令 (女 性 免)	切 結 書	備 註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有 ☐ 無	☐ 有 ☐ 無	☐ 符 合 ☐ 不 符 合	編 號 :
審 查 章 簽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